



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立即无罪释放大法弟子何茂芬、周成富

3月30日上午高桥镇大法弟子何茂芬，在小官庄村讲真相时被村书记向派出所、公安局国保大队举报，将何茂芬非法绑架。下午被非法抄家，两本大法书被抢走，现被关押在沂水看守所。

3月30晚上，大法弟子周成富（县畜牧局工作）在沂水镇常家沟村散发真相资料时，被常家沟、羊圈管理区、沂水镇综治办恶人非法绑架，第二天被公安局非法抄家，现被非法关押在沂水县看守所。

请您伸出援手 共同制止对善良百姓的迫害



善良的沂水县父老乡亲：信仰自由，天赋人权，这是受宪法保护的，符合中国宪法第35条、第36条规定。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于国于民更是有百利而无一害。难道政府、官员可以凌驾于《宪法》和法律之上、以权代法、以势压人、整人、迫害人？那些虐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，难道可以若无其事的逍遥法外，而揭穿其罪行的人都成了罪犯、阶下囚？在全世界唯有中国才是把信仰“真善忍”视为犯罪的国家。这究竟是为什么？

- ◆ 1995年3月和5月，李洪志先生应邀到法国和瑞典传功讲法，开始了法轮大法在海外的传播。
- ◆ 至今大法已传世近80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书籍被译成30多种文字。
- ◆ 世界各国政府机构、议员、团体组织等对法轮大法和创始人颁发褒奖及支持议案、信函已超过2597项（至2006年3月15日）。
- ◆ 国际上有35位律师代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和反人类罪，在29个国家和地区61次正式起诉江泽民团伙和中共恶党。